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劉怡君
電 話：(02)7736-5938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20530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解釋令掃描檔(0020530CA0C_ATTCH7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8條及第9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7/03/05



1070045454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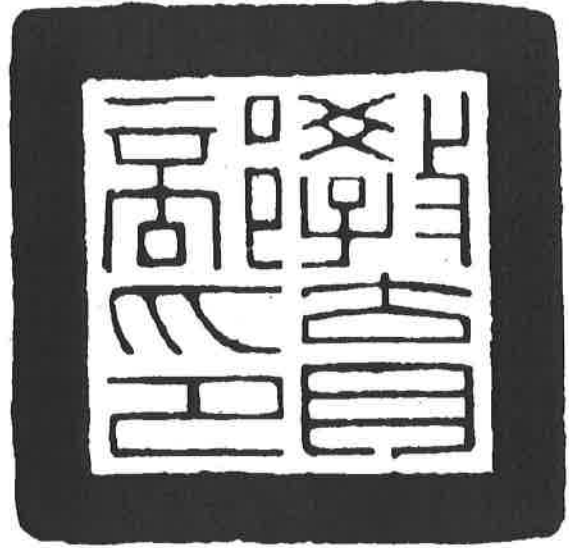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20530B號



核釋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及第九條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
師休假年資併計之規定：

- 一、公立中小學校編制內之合格有給專任教師者於任職前擔任代理教師，其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，得採計為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休假年資。
- 二、本部104年9月2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19125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原依上開函釋規定已併計休假年資，如續兼未中斷者，或爾後未續兼，嗣後再兼任行政職務者，仍予維持。

部長 潘文忠